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李俊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古宏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，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為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從屬於地位未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之」，準此以

解，若兩造訂立合意管轄條款，並無情形顯失公平時，兩造均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本件兩造約定因雇傭契約涉訟者，合意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被告提出被證1契約保全人員契約書第12條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揆之前開說明，兩造雖均住所為新北市中和區或新北市新莊區，已約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從而，兩造均應受其拘束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